

##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經營績效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1.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符。	1.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符。	<del>2.106.12.29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del> 2.108.4.10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修正引用範本

###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1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4.1.1</del>	(刪除)	(1)票券金融公司應訂定授信政策，其政策之釐定原則及內容、目標，應能配合政府金融貨幣政策要求。	<del>財政部 68.8.17 台財錢第 10150 號函：「各銀行應即訂定授信及投資政策」</del> 依本會 109.12.8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6104 號函廢止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4.1.2</del> 4.1.1	(1)總公司訂定授信政策及作業規定是否包括？	(2)總公司訂定授信政策及作業規定是否包括？		調整項次
<del>4.1.2.1</del> 4.1.1.1	①授信業務授權辦法	①授信業務授權辦法		調整項次

<del>4.1.2.2</del> 4.1.1.2	②徵、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	②徵、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		調整項次
<del>4.1.2.3</del> 4.1.1.3	③授信擔保品鑑價辦法	③授信擔保品鑑價辦法		調整項次
<del>4.1.2.4</del> 4.1.1.4	④授信覆審制	④授信覆審制		調整項次
<del>4.1.2.5</del> 4.1.1.5	⑤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規定	⑤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規定		調整項次
<del>4.1.2.5.1</del> 4.1.1.5.1	I. 是否依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I. 是否依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調整項次
<del>4.1.2.5.2</del> 4.1.1.5.2	II. 對無擔保授信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暨租賃業授信(包括金融及其輔助業、證券業及期貨業、不動產及租賃業)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II. 對無擔保授信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暨租賃業授信(包括金融及其輔助業、證券業及期貨業、不動產及租賃業)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調整項次
<del>4.1.2.5.3</del> 4.1.1.5.3	III.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控管，以符總公司訂定之各項風險承擔限額，並按期提報董事會備查，供其授信審核之參考?	III.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控管，以符總公司訂定之各項風險承擔限額，並按期提報董事會備查，供其授信審核之參考?		調整項次
<del>4.1.2.5.4</del> 4.1.1.5.4	IV. 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	IV. 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		調整項次

	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	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		
<del>4.1.2.5.5</del> 4.1.1.5.5	V.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是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系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且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	V.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是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系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且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		調整項次
<del>4.1.2.6</del> 4.1.1.6	⑥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⑥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調整項次
4.3.5.6	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u>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u>	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3 條之 1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del>財政部 84.10.21 台財融第 84736594 號函</del> <u>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4.3.5.6.1	⑦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 <u>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u>		<u>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 新增查核事項

	<u>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u>			
4.5.4.3.2	II. 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擔保授信，是否加強對有價證券作真偽之鑑定，以確保授信債權。	II. 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擔保授信，應加強對有價證券作真偽之鑑定，以確保授信債權。	<del>財政部 77.1.15 台財融第 770035741 號函</del> 依本會 110.8.24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3093 號函廢止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u>	配合函令廢止 修正引用準則
4.5.4.5	⑤以客票為擔保授信，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⑤以客票為擔保授信，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del>財政部 76.2.16 台財融第 7504210 號函</del> 依財政部 93.4.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487 號函廢止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12 條</u>	配合函令廢止 修正引用準則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7.5	(5)年報內容對公司治理報告是否可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u>董事會多元化政策</u>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	(5)年報內容對公司治理報告是否可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本會 111.2.21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781 號令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形及原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7	(7)公司年報是否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對營業概況記載經營之主要業務、本年度經營計畫、市場分析、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最近2年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資訊設備， <u>資通安全管理</u> ，勞資關係，重要契約等。	(7)公司年報是否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對營業概況記載經營之主要業務、本年度經營計畫、市場分析、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及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最近2年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資訊設備，勞資關係，重要契約等。	本會 111.2.21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781 號令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1.7.8	(8)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本會 111.2.21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781 號令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	配合新增函令 新增查核事項
1.9.4	(4)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		本會 111.2.21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78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 新增查核事項

	<u>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14日內申報股東會年報。</u>		<u>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u>	
3.1.1.1.6	<p>A. <u>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千億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u></p> <p>B. <u>未達規模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u></p> <p>C. <u>上述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u></p>	<p>A. 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千億元以上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p> <p>B. 未達規模者，應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p> <p>C. 上述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del>本會107.10.1金管銀票字第10702147250號令</del></p> <p><u>本會111.5.16金管銀票字第11101302162號令</u></p>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3.1.1.1.7	<u>VII. 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主管)聯</u>	<u>VII. 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u>	<p><del>本會107.10.1金管銀票字第10702147250號令</del></p> <p><u>本會111.5.16金管銀票字第11101302162號令</u></p>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u>名出具。</u>			
5	(五)公平待客原則		本會 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第五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2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3	3. 是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專責部門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	3.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del>5.4</del>	(刪除)	4.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配合新增函令刪除查核事項

#### 四、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3	(3)辦理共同行銷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是否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	(3)辦理共同行銷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	本會 111.4.20 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1451 號令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p>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u>但僅辦理第六條第三項之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者，其是否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另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是否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金融控股公司人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p>	<p>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另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金融控股公司人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p>	<p>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4 項</p>	
--	--	---	-------------------------------	--